

股票代码：000561

股票简称：S*ST长岭

公告编号：2009-0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403号

法定代表人：白阿莹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7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披露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岭股份、上市公司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1；证券简称：S*ST长岭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登记在原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长岭股份11,902.64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29.98%）以行政划转的方式转给宝鸡市国资委持有。
本报告书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403号

法定代表人：白阿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978336-8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白阿莹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05年9月，为作好省属企业属地化管理改革工作，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号《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将省属21户企业的国有资产（其中包括长岭股份的国家股股权）下划至宝鸡市人民政府管理，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宝鸡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长岭股份股票的意向。

三、权益变动方式

长岭股份设立之后，其国家股由原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该局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之后，其行政管理职能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继，包括持有长岭股份国家股，但未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变更登记。2005 年 9 月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的方式，信息义务披露人将登记在原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名下的长岭股份 11,902.54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29.98%）划转至宝鸡市国资委持有。本次划转之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长岭股份的股份，宝鸡市国资委成为长岭股份控股股东（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此后在长岭股份历次定期报告中均予以说明）。鉴于该部分股权一直被司法冻结，股权过户手续未能办理。

上述国有产权行政划转行为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资产权[2009]252 号文批复同意。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长岭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信息。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号《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
- 2、《关于陕西省省属部分企业划转宝鸡市协议》；
- 3、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52号《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行政机关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白阿莹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宝鸡清姜路75号
股票简称	S*ST 长岭	股票代码	0005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陕西西安新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02.64 万股 持股比例：29.98%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 的变动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902.64 万股 变动比例：2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白阿莹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